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2月20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- (二) 高雄市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維護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二)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反省自制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- (三) 兼顧學生隱私權，輔以改過遷善，提供陳情及申訴管道，運用民主法治行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組織：

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共有委員 11 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- (一) 學務主任、輔導處代表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教師代表 1 人。
- (三) 國中部導師代表 1 人，高中部導師代表 1 人。
- (四) 國中部家長會代表 1 人，高中部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- (五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。
- (六) 學生代表 2 人。
- (七)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前項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(八) 本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學務主任無法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
- (九) 懲處事件若涉及特殊生，應有特教專業人員陪同出席。

四、任期：委員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獎懲標準：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、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六、迴避原則：本會委員與審查獎懲個案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；前項迴避與否，得由獎懲會決定之。若遇迴避因素時，迴避人數不列入會議應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計算。

七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1、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 - 2、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 - 3、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 - 4、獎懲案由、程度不甚明確之獎懲案件。

- 5、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- 6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7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8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- (二)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(三)本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了解具體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必要時得請導師、相關老師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- (四)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如涉及國中部之獎懲事件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(五)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- (六)本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祕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資料尤應保密。
- (七)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，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